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314號

原 告 鈺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森豐律師

吳治諒律師

許念瑜律師

被 告 幸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王幸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被 告 瑞祥系統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茜雯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

黃鈺茹律師

被 告 游錦龍即元貞欣業行

元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錦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,017,975元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0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03 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04 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
05 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06 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幸億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
08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17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09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
10 明請求：(一)被告瑞祥系統服務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,120,93
11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(二)被告游錦龍即元貞欣業行應給付原
13 告4,632,1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(三)被告元欣興業有限公司
15 應給付原告8,264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上開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
18 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
19 為17,017,975元（計算式：4,120,930元+4,632,173元+8,
20 264,872元=17,017,975元）。又上開先、備位請求間具相
21 互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
22 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
23 的價額核定為17,017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276
24 元，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31 書記官 卓榮杰